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4年8月7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分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我們已委任楊光偉先生擔任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二道區英泰大路以南英俊西街以西長春國際物流經濟開發區先進製造產業園區建設項目工程19#庫房。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變動如下：

- (i) 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2024年8月23日轉讓予Hengfu Technology。
- (ii) 於2024年12月10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Hengtai Invest及Hengfu Technology配發及發行一股及9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i) 於[•]，本公司將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致其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決議案

股東已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獲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即時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拆細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相同條件獲達成後：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落實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於[編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據此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實施及落實購股權計劃；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將隨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付清總計[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26年[•](或彼等指示的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而定(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並授權董事實施[編纂]，除[編纂]項下的權利外，有關分派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利的類似安排、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方式除外)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應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回購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應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i) 待通過上文(iii)及(iv)分段所述決議案後，擴大上一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分段所述回購股份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

5. 回購我們自己的證券

以下段落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納入本文件有關回購我們自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其於GEM[編纂]的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回購股份(須為全數繳足)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獲批准。

根據股東於[•]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股東將回購授權授予董事，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回購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資金來源

回購的資金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GEM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GEM回購其本身的證券。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可以其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或就回購目的發行新股份**[編纂]**回購股份。贖回或購買時超出將予回購股份面值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根據公司法條文，任何回購股份亦可自本公司的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最多可回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股份回購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新發行股份。倘回購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GEM回購股份。此外，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GEM買賣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GEM回購股份。本公司委任進行回購股份的經紀須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任何資料。

(iv) 回購股份的地位

所有回購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被註銷，且該等股份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除非受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限，公司董事議決於購買前以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否則公司所回購的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倘回購股份被註銷，則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回購股份數目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回購

在出現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回購，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隨(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申報)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於GEM回購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GEM回購股份的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最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起計30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進行股份回購的詳情，包括每月回購股份的數目(無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回購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支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回購及董事進行該等回購的原因。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公司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GEM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回購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GEM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回購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回購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會建議如此行使回購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可於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內回購最多[編纂]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行使回購授權。

倘因任何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本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於回購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李女士與香港嘉恒於2024年9月12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女士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元向香港嘉恒轉讓吉林華晨99%的股權；
- (b) Hengtai Invest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Hengtai Invest將Hengyi BVI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及
- (c) [編纂]。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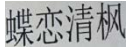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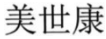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		吉林華晨	中國	33235513	17	2029年5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2.		吉林華晨	中國	33235512	19	2029年5月20日
3.		吉林華晨	中國	16082054	11	2026年7月13日
4.		吉林華晨	中國	18764053	24	2027年2月6日
5.		吉林華晨	中國	38972590	11	2030年2月13日
6.		吉林華晨	中國	84670696	11	2025年10月7日至 2035年10月6日
7.		吉林華晨	中國	84670695	11	2025年10月7日至 2035年10月6日
8.		吉林華晨	中國	84670694	24	2025年10月7日至 2035年10月6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ICP備案獲批日期
1.	chxcgroup.com	吉林華晨	2024年12月23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專利號	屆滿日期
1.	一種電熱複合板材	吉林華晨	實用新型	202020555250.2	2030年4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專利號	屆滿日期
2.	一種電加熱網格布	吉林華晨	實用新型	202020555516.3	2030年4月14日
3.	一種負離子產生體及功能墊	吉林華晨	實用新型	201620874582.0	2026年8月11日
4.	石墨烯—銅複合散熱膜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吉林華晨	發明	201811246638.8	2038年10月24日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作者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石墨烯網格發熱布生產工藝設計系統V1.0.....	吉林華晨	2023SR1612766	2023年12月12日
2.	石墨烯柔性網格發熱布檢查評估系統V1.0.....	吉林華晨	2023SR1622320	2023年12月13日
3.	設計優化石墨烯柔性網格發熱布系統V1.0.....	吉林華晨	2023SR1622397	2023年12月13日
4.	數據化石墨烯發熱布質量檢查系統V1.0.....	吉林華晨	2023SR1622539	2023年12月13日
5.	石墨烯網格發熱布安全生產評估系統V1.0.....	吉林華晨	2023SR1623741	2023年12月13日
6.	石墨烯網格發熱布生產過程執行系統V1.0.....	吉林華晨	2023SR1631988	2023年12月13日
7.	發熱滑雪服質量檢驗系統V1.0.....	吉林華晨	2024SR1976566	2024年12月4日
8.	電熱睡袋智能溫控系統V1.0.....	吉林華晨	2024SR1979765	2024年12月4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
李女士 ⁽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得出(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Hengfu Technology持有[編纂]股股份。Hengfu Technology由李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李女士被視為於Hengfu Technology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編纂]後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應為三年，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委任書，初始期限為三年，自[編纂]起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

3.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董事均未從我們獲得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根據現行安排，於2026財年，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第C2、A4、A5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附錄一附註7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合約除外)；
- (ii)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ii) 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iv)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GEM上市規則而言，董事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倘股份在GEM[編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所規限。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提高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b) 可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 購股權要約的接納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人民幣1.00元的款項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無論如何，有關款項不得退還。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編纂]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下文(m)、(o)、(p)及(q)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編纂]當時於聯交所[編纂]之[編纂]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s)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要的增加所規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限額，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該等合併或分拆之前及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數。計劃限額須受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及／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所限，本公司董事可能：

- (i) 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本公司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擬授予的購股權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E條，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根據下文(s)段出現任何變更(不論透過[編纂]、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亦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調整，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於其後註銷的股份(「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放棄表決；
- (ii) 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額外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此前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額外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額外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
- (iii) 於上文(i)段提及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iv) 就計算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提呈該等購股權日期。

(f) 購股權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第23.04(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條須予披露資料的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17.47B條及17.47C條的規定。除GEM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就根據(f)段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為要約日期。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最初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本公司有否選擇刊發)的最後期限，及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業績公佈的實際刊發日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均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無論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歸屬期

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下列情況外：

- (i)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足」購股權，以取代他們在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由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或
- (iii)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購股權，以使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k)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該購股權均不得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被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起十年後行使。概無購股權可於[編纂]後超過十年獲授出。除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編纂]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l)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或須先達致董事會當時可能指明的若干表現目標。

(m)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該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終止日期應為因受僱於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而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該相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須於終止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n)段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n)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已無償債能力、破產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及之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o)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及促使該承授人及時就使其可出席及於該股東大會投票的有關股份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q)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每名承授人將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就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而召開之會議(倘就同一目的須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當日前的營業日的正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有權全面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且已告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r)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備相同的投票權、股利、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彼等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派發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股利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權利。

(s)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編纂]、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與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附之補充指引規定之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t)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其後將不可再行使（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m)、(o)、(p)或(q)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q)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p)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下列理由終止其僱員身份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出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員身份的決定乃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v)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u) 變更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以下更改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方可生效：

- (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 (ii) 對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有關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變更；及
- (iii) 董事會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利的任何變更，前提是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應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在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下批准。為免生疑問，倘購股權根據第(i)段獲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i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

倘上文(y)段的條件自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不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為其負上任何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z) 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所載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股股份)[編纂]及買賣向聯交所[編纂]提出申請。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索償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開辦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重大開辦費用。

3.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4. [編纂]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編纂]。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編纂]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利益。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GEM[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3.8百萬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內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Ogier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7. 同意書

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於本文件各自載列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i) 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提及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中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v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x)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及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上市或允許買賣。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